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1) 建議罷免董事；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如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最終法證報告」	指	獲委任以就涉嫌挪用資金進行法證調查的法證顧問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最終法證調查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翼飛，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釋 義

---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嫌挪用的資金」	指	涉嫌挪用資金所涉資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
「涉嫌挪用資金」	指	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人民幣5,000,000元。

# TEMPUS

##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 (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鄭梓樂先生

敬啓者：

**建議罷免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建議罷免」)之其他詳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罷免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根據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罷免，理由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在其會議上決議暫停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最終法證報告，發現涉嫌挪用的資金已由孫先生用於個人投資及其他個人開支。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在本公司就涉嫌挪用資金於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孫先生提出民事訴訟期間，顯示孫先生不僅收取涉嫌挪用的資金人民幣5,000,000元，亦收取其應計利息，而孫先生此前在回應獨立調查委員會就其調查涉嫌挪用資金提出的查詢時並未披露有關事宜。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嚴重缺乏誠信，因而不再適合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適用法例及罷免程序

根據細則第111條，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免任。因此，將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如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孫先生除外)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孫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3,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0%。孫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建議罷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罷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EMPUS

##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罷免孫翼飛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表格的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7.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8. 本通告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